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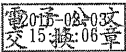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2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7月23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2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8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公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簡任技正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秘書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8月3日
1571號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之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

決議：

- 一、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客房之附設數量一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之「……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於計算檢討時，停車空間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未達一百個停車位或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未達二百個停車位者，係以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檢討。另同編第 167 條之 7 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於計算檢討時，客房數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未達兩百間者，係以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檢討。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第 167 條之 6、第 167 條之 7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等數量檢討將比照同編第 268 條第 1 項非經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表之呈現方式補充釋示或修正上開條文。
- 二、有關無障礙浴室之設置一節，按本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所載：「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已有明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納入上開函釋內容。

- 三、有關分類管理一節，本原則第 9 點之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兩類，原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將「停車空間」、「浴室」、「廁所盥洗室」等 3 項，由「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於「停車空間」、「浴室」兩項同意修正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至「廁所盥洗室」因涉及使用需求性，提下次分組會議再予確認。
- 四、有關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部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 3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9669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 50 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一般旅館改善之規定過嚴，致現行既有的一般旅館於無障礙設施改善時遭遇困難一節，請該公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建議納入管制之既有旅館客房數量並說明依據，檢附目前臺北市旅館分布種類與房間數相關統計與現行所遭遇無障礙設施改善困難具體情形到署，提下次分組會議討論。
- 五、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就以往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之經驗與成果，提供已審查通過之改善案例與輔導改善之操作方式，提下次分組會議報告。
- 六、有關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既有的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實務操作須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技術性協助一節，建請各旅

館商業同業公會可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具勘檢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提供相關協助。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按本原則第 5 點規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並可由所組成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提供相關技術性意見之提供與諮詢，增進對改善計畫立意與操作方式之了解，降低爭議與衝擊。
- 八、查本原則第十一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將已獲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案例相關資訊於網路上公告週知或送有關公會參考，以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了解，協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之推動。
- 九、本次會議因涉無障礙設施設置實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請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知悉參辦。

柒、散會